

專案質詢

7-8-08-08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近日（10 月 20 日）發布例行統計數據，今年 1 至 9 月核准陸資來台投資金額僅為 3,507 萬美元，較去年同期減少近六成；但去年（2010 年）陸資來台投資金額近 1 億美元，顯示陸資來台投資金額明顯低於預期。為解決兩岸投資金額差異甚大、提升就業率、改善工業區閒置等問題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全球供應鍊佈局考量下，分階段適時地開放陸資投資項目，在不久將來能改採負面表列清單，以利兩岸產業與經貿之加強交流與深化合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兩岸關係和緩與簽署 ECFA 後，台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持續成長；同樣以今年 1 至 9 月為例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台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成長 23%，總投資金額為 105 億美元。以兩岸投資金額之巨幅差距，顯見台灣資金淨流出至大陸地區，實不利國內持續改善失業率、工業區閒置等問題。
- 二、經濟部現已展開第三波陸資來台政策檢討，但第三波開放政策仍僅會增加若干投資項目，維持現行正面表列清單。目前我國對大陸地區開放之正面表列清單投資項目，共計有 247 項，約占我國整體對外資開放投資項目之 42%；兩年來陸資來台累計件數與金額僅分別為 174 件、1.63 億美元，累計金額甚低且仍未見到指標性投資案。
- 三、雖然我國對陸資來台政策採循序漸進，須考量大陸商品或服務對國內產業之衝擊、是否大陸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價格過低、是否競爭力較強、是否商品或服務品質低劣等；但以上述累計件數與金額為例觀之，顯見我國現行陸資來台政策仍屬保守有餘、前瞻不足。
- 四、歐洲商會日前（10 月 14 日）曾發布「2011-2012 年度建議書」，其中提及我國尚未解除對約大陸地區 2,100 項製造產品之進口禁令，但卻同時准許其他國家生產之相同產品進口，實屬矛盾且與自由貿易精神有所違背，不利我國致力成為「區域中心」之目標。因為，歐洲

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企業在大陸地區成立之工廠或公司，其所生產之關鍵零組件卻無法直接進口到台灣進行組裝，不僅增加運輸成本與降低生產效率，亦造成歐洲企業在台灣投資之貿易障礙。

五、為解決兩岸投資金額差異甚大、提升就業率、改善工業區閒置等問題，行政院應在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全球供應鍊佈局考量下，分階段適時地開放陸資投資項目，在不久將來能改採負面表列清單，以利兩岸產業與經貿之加強交流與深化合作。